民事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　聲請人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。但釋明有急迫情形，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　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來院閱卷時間者，其閱卷聲請書應於三日前提出，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。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，應即填載閱卷通知書指定閱卷時間，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。

第十三條　法院指定之閱卷期日，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但有不能於該期間交閱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法院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，並於其原因消滅後，立即指定並通知之。

第十五條　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，經釋明有急迫情形，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者，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，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。未釋明者，依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　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自行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請求抄錄之。

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以現已存在者為限。